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子公司 2021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充分利用期货市场价格发现、风险对冲功能，不以投机和套利为交易目的，公司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利用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市场价格波动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是切实可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子公司 2021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子公司 2021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铜、锡等产品系公司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鉴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降低价格波动风险的必要性，原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额度已不能满足现有业务的需求，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大宗商品价格发生不利变动而引发的经营风险，

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同意增加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额度增加后，预计公司以自有资金在 2022 年 3 月 1 日前（含）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金额度内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加子公司 2021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 三、备查文件

-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